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31日 第19期（总第511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青政办〔2019〕92号文件的通知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能源电力保供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组团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委员：

朱生海 王 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赵邦彩 多 杰

主 编：马 锐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2021〕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在青海省质量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对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引导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青海省总体质量水平、弘扬工匠精神、推进品牌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青海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质量奖是经中央批准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价值观，激励引导全省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省。

第三条 青海省质量奖分为青海省质量奖和青海省质量奖提名奖，评选周期为2年。青海省质量奖名额每届总数不超过9个组织和个人，青海省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总数不超过10个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设立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以下简称表彰委员会），负责青海省质量奖的管理和指导。表彰委员会由青海省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组成。表彰委员会下设青海省质量奖表彰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表彰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和青海省质量奖评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

表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专家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负责青海省质量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青海省质量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应当遵循自愿申报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选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不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青海省质量奖奖励经费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奖励资金中列支，评审工作经费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用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青海省质量奖以 GB/T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79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为基础，依据 DB63/T1460 《青海省质量奖评价准则》，制定《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规则》，并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及时修订和更新。

第八条 青海省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九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班组等机构（以下简称申报组织）申报青海省质量奖组织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合法进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5年以上；

（三）近5年内无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省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具有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五）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

秀质量文化；

（六）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第十条 自然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申报青海省质量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从事质量或与质量相关工作经历满 10 年；

（三）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青海省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申报表，提供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

申报组织应当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申报组织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分支、内设、班组等机构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对经其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并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出具申报推荐意见。

申报个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经其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个人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并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个人出具申报推荐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向下列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一）申报组织所在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个人单位所在地市州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社会团体和行政机关。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需要取得申报推荐意见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还应当提交申报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市州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社会团体、行政机关应当对收到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经过公示无异议的，市州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社会团体、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审核意见，经有关单位同意后，与申报材料及申报推荐意见一并送表彰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表彰委员会办公室会根据形式审查意见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形成青海省质量奖受理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与表彰

第十五条 表彰委员会办公室在评审工作开始时，应当在有关媒体、网络上发布通告，启动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青海省质量奖的评审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专家委员会组织成立材料评审组，对申报组织和个人所

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材料评审。未通过材料评审的，专家委员会要说明理由并提出改进建议，由表彰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报组织和个人；

（二）专家委员会组织成立现场评审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优秀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对个人进行陈述答辩，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报送表彰委员会办公室；

（三）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提出对评审工作的意见，形成监督报告，报送表彰委员会办公室；

（四）表彰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审报告和监督报告的意见，提出青海省质量奖拟获奖组织和个人建议名单；

（五）表彰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省级媒体向社会公示经审定的拟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异议。表彰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答复，无异议后向表彰委员会报告公示情况；

（六）表彰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评审报告和监督报告予以审议，投票产生青海省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报省政府。

第十七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对获得青海省质量奖各奖项称号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牌或奖章，并予以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四章 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

进质量管理经验和义务，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成为全社会增强质量意识、宣传质量管理经验、普及质量知识的引领者。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可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青海省质量奖称号及标识，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

第二十条 市州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社会团体、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职责，组织本地区、本行业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青海省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并对其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报告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鼓励获奖组织持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争创中国质量奖。

第二十二条 青海省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和回避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获得青海省质量奖的组织需每年向表彰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年度自评报告。

第二十四条 需要保持荣誉的组织应满四年向表彰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复评申请，复评通过的组织不占本届奖项名额。满四年未提交复评申请的组织不予保持荣誉。

第二十五条 接受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对评审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监督委员会。评审人员对申报组织和个人接受评审的情况进行评价，并反馈监督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或者奖章，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由青海省人民政府撤销奖励称号，并公开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规则由表彰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

第三十条 青海省质量奖标志式样由表彰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参与青海省质量奖受理、评审、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与申报组织或者申报个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表彰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25日起施行，2014年5月8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2014〕32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废止青政办〔2019〕92号文件的通知

青政办〔2021〕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第99号令）的相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9〕92号）予以废止，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按照《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医学教育 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7日

青海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推动我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稳步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结合青海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摆在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立足青海省情，以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优化医学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医学院校教育、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制度，推动医学人才分层分类培养，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符合时代需求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为健康青海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到 2025 年，不同学历层次的医学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医学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医科与多学科交叉融合更加深入，医学院校教育、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制度更加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到 2030 年，医学学科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机制更加健全，建成具有青海特色符合时代需求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医学学科专业建设。以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为引领，加大医学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持续加强临床医学等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公共卫生等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培育和申报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和中医学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积极发展重症、感染、麻醉、康复、儿科等学科，推动临床医学与中医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等学科交叉融合，高校加强公共卫生、中藏药学等专业建设。强化各层次医学技术相关专业建设，加强护理等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采取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二) 优化医学学科专业布局。根据我省卫生人才现状及发展需要,健全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数据库,建立相关部门和高校之间的定期会商机制,推动以人才需求为导向优化医学学科专业结构。适度增加医学研究生招生规模,优化招生结构;稳步发展医学本科教育,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和结构。成立青海大学医学部,实化医学部职能,理顺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严格控制高职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大力发展高职护理类专业,重点建设服务基层健康管理的相关专业。从严管控中职护理办学规模,优化专业布局,着重发展医学技术、康养相关专业。拓宽中职升高职、高职升本科的通道,支持高校开展医学人才联合培养。(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三) 提升全科医学人才培养能力。按需开展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乡村医生免费培养,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着力培养防治结合的全科医学人才,提升全科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资待遇水平,逐步实现人才培养、流动配置、安置就业、使用评价与激励保障统筹衔接,引导人才向基层、艰苦和紧缺岗位流动。(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四) 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力度,探索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加强本科、高职公共卫生相关专业内涵建设,完善人才培养

方案，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高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的医教研合作，推动建设公共卫生培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五）强化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培育建设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创新基础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临床医学教育改革，促进医工、医理、医文等学科交叉融合。支持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加强交流合作，联合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建立高层次人才岗位激励机制，做好引才、育才、养才、用才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六）加大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急需学科专业师资引进培养，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职业教育教师“双师型”比例。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将教学工作业绩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改革完善教师和医院临床教师的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参与医学教育的考核制度，理论教学、见习带教医生在带教期间全脱产。依托对口援青、东西协作等平台，引进省外优秀教师、医生到我省专兼职从事医学教育、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制定高校非直属医院、教学医院等单位承担教学任务的医务人员办理教师资格证相关政策。建立高校医学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给予适当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州市政府，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七）深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推进新医科建设，深化医

学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完善理论、实践教学与临床教学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建设高职医药卫生类高水平专业群。推进医学教育课堂教学创新，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育的深度融合。强化医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养，加强医学伦理、职业道德、科研诚信教育。推进医学教育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医学人才培养全过程。严格医学生学业管理，强化形成性评价，严把毕业出口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相关大专院校）

（八）传承发展中藏医药教育。支持青海大学中医学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建设。加强中藏医药学科专业建设，稳步发展中藏医药职业教育，提高中藏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发挥名老中藏医药专家及工作室作用，开展中藏医师承教育。探索“西学中”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新模式，将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九）发挥教学医院人才培养功能。深化医教协同，加强省内三甲医院与高校开展教学科研合作，扩大非直属医院与高校合作范围。支持青海大学合理设置附属医院，将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进一步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要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加强临床教师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强化临床教学过程管理。附属医院要围绕人才培养整合优化临床科室设置，

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加强临床医学研究，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十）促进医学教育质量评价改革。将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校评估评价的主要内容，完善高校教育教学评估体系，开展医学专业评估认证。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新入职的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医师资格，对国家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将予以减招。用人单位和高校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医学专业毕业生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将予以减招。（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十一）加快医学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建设高原医学、中藏医传承与创新、公共卫生与健康等领域创新平台，努力培育一批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形成一批原始创新成果。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学（协）会开展战略咨询研究合作，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着力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十二）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

支持承担临床教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的医院发展，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探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的办法，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符合国家学位要求的临床医师，可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制定具体措施，落实“两个同等对待”。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要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权利义务，落实相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待遇和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对取得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在职称聘任和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予以优先，逐步将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从业医师和申报、聘用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必备条件。（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十三）巩固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学习体系，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等知识技能纳入培训必修内容。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和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多种途径提升学历

教育层次，多种方式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大力加强对青南地区医学生毕业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动态调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和学分授予办法。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职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倾向。（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十四）加强医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加大医学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强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支持青海大学医学部和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有关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医联体建设，为培养医学人才奠定坚实基础。高校整合医学教学资源，加大教学设备投入，提高医学实践教学条件。（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大专院校）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的省级医学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沟通衔接，统筹各方资源，持续深化医教协同，全面推进我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和卫生人才培养使用中的重难点问题。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落实投入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高校强化医学学科

专业建设，深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合理设置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经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医学教育。

(三) 加强监测评价。加强对相关高校、职业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基地等单位的医学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考核评价，将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绩效奖惩。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 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21〕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6日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 省自然资源厅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加快补齐我省城市停车供给短板，改善交通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一）加强规划引导。各市州每5年进行一次城市停车普查，普查以城市集中建设区为重点，内容应包括停车设施调查、停车特征调查、规划实施评估，建立城市停车设施供给能力评价制度。制定停车泊位备案登记制度，对新增或调整停车泊位定期更新，实现资源动态管理。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区分不同城市和区域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组织编制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各市州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加强指导支持）

（二）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各市州原则上要参照《青海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确定建筑物新（改、扩）建配建停车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形式等，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

验收和投入使用。鼓励新（改、扩）建项目超配建停车场，对项目超配停车位并向社会开放的，在规划审批时可给予一定的容积率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等改造，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各级财政统筹各类资金予以支持。创新停车设施共建共管共享模式，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街道、社区作用，完善业主委员会协调机制，兼顾业主和相关方利益，依法在小区内部共有部分场地、道路规划建设小区共有停车位；鼓励对既有停车场通过实施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等“平改立”改造增加停车设施供给。各地方要结合城市实际，强化用地、资金等政策支持，加大公交场站配建力度，保障公交车辆停放，逐步消除公交车夜间占道停车。（各市州政府负责，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加强指导支持）

（三）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商业区等重点地区，要结合公共交通发展情况和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合理规划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综合采取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优化交通组织等措施，提升重点区域交通治理能力水平。城市停车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按照因地制宜、一路一策原则，合理设置路内停车泊位作为公共临时停车位，实行差异化收费，引导“短停快走”提高使用率。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有效衔接，在城市外围站点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

施。适当控制公共交通发达区域停车设施建设规模。（各市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加强指导支持）

二、加快停车设施提质增效

（四）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支持我省停车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加强机械式停车装备、换电站设备等研发，打造自主品牌。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在停车设施应用。统筹推进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推广视频桩、高位视频等新技术深化应用。停车场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比例结合电动车辆发展需求、停车场规模及用地条件综合确定。（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按职责负责）

（五）推动停车智能化数字化。优化停车信息管理，鼓励多元主体合作，搭建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最大限度开放停车数据，促进停车信息共享。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建成全城停车诱导系统，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建立健全公共临时停车信用体系，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各市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加强指导支持）

（六）鼓励停车资源共享。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向行政服务对

象开放停车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制定停车共享管理规范 and 操作流程，合理统筹利用企事业单位、商业设施、公共设施、居住社区等停车设施资源，探索错时开放、有偿使用、收益分享等经营模式，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各市州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指导支持）

三、强化资金用地等政策保障

（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对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同时，建立健全停车设施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项目联评联审机制，提高审批效率。有条件的城市片区可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鼓励进行规模化开发。对停车需求较小区域的停车设施，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允许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融资与收益能够实现平衡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停车设施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附属商业面积，具体比例由属地城市政府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各市州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指导支持）

（八）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在完善偿债措施等前提下，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企业债券。鼓励商业

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采取“债贷组合”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停车设施融资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九）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城市停车场建设用地需要。各地要将停车场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增建停车场，地上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新建城市公共设施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公共停车场。各地要结合具体实际，抓紧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的前提下，既有住宅小区内增加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各市州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加强指导支持）

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市场环境，消除市场壁垒和障碍，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

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投资规模等准入标准，允许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申请投资运营公共停车设施，原则上不对车位数量作下限要求。（各市州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指导支持）

（十一）加强建设运营监管。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验收管理，做好各类机械式停车设施设备养护维护和监测，确保安全运行。推动停车服务市场化改革，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停车服务企业，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对停车设施及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市州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加强指导支持）

（十二）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政府定价主要限定在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服务设施。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停车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各市州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加强指导支持）

五、完善停车管理法治保障

（十三）依法规范停车秩序。各市州要抓紧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停车设施建设管理配套制度，为治理城市停车问题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依法查处违法停

车行为。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消防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严格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等停车行为。新改建公共停车设施建成营业后，基本停车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视情减少或逐步取消周边路内停车位。对公共临时停车场逐步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管理、统一收费的“四统一”标准。（各州市政府负责，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加强指导）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强化组织实施。各州市政府作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制定停车设施规划，并分年度制定工作要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等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指导和督促各地区完善相关政策、落实各项任务。

（十五）加强工作督导。各州市政府要组织成立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工作督办和考核制度，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目标考核。

（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城市停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车普查结果、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及建设规划，回应社会关切。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做好风险评估。

本意见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能源电力保供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1〕7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能源电力的统一协调和调控，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省能源电力保供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 | | |
|------|-----|---------------------|
| 组 长： | 李杰翔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 副组长： | 王黎明 | 省委常委、副省长 |
| 成 员： | 王 勇 |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
| | 李宏绪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孔令栋 | 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 |
| | 乔亚群 | 海西州人民政府州长 |
| | 多 杰 | 海北州人民政府州长 |
| | 党晓勇 |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车军平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
| | 李循林 | 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严发仓 | 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 | 洪 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 | 周 平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郭竟世	省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陆宁安	省应急厅厅长
郭吉安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董事长
杨 勇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占明	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党委书记
孙青海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青海分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能源电力保供重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影响全省能源电力保供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审议相关方案和应急保供预案；领导和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保供预案等。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强化日常调度，细化分解并督促落实重点任务，加强监测分析，针对能源电力供应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组团参加第四届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1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组团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5日

青海省组团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1年11月5日至1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为充分利用进博会这一重要开放型合作平台，推动我省稳外资、稳外贸相关工作，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第四届进博会组委会全体会议工作安排和商务部《关于请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交易团

组织工作的通知》（商博电〔2021〕505号）工作要求，我省将继续组织政府和采购商代表团参加展会。为确保参展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加快推进“四地”经济体系建设，围绕“进博会要越办越好”总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自主相结合、横向协作和上下联动相结合，以组织高质量交易团为抓手，以扩大进口成交和推动经贸合作项目为重点，用足用好进博会重大战略开放平台，通过进口世界范围内先进技术和高质量消费品，带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稳定外贸、外资发展，推动全省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展会概况

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和推动下，进博会已经成功举办了三届，成为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的四大平台。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进博会参会工作，连续三年安排副省长带队参加开幕式等重大活动，组织青海省交易团参会采购。三年累计组织参会采购企业和机构 631 家、采购商 1309 名，与 21 个国家和地区的参展商签订医疗器械、药物、高端制造设备、食品、日用品、旅游服务、生产原料等 7 大类商品意向采购协议，采购金额达 28.7 亿元人民币。通过参加进博会，拓展了我省各行业企业和机构的国际视野和交流合作渠道，促进了进出口平衡发展，有效推动了青海省外外贸稳定发展。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再接再厉办好第四届进博会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第四届进博会将以展商展品质量更优，展览展示题材更新，组展办展专业化程度更高等特点呈现，企业商业展规划面积 36 万平方米，将设置服务贸易、汽车、技术装备、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食品及农产品六大展区。同时，结合全球热点和行业发展趋势，设立乳制品、农产品、智慧出行、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体育用品及赛事、绿色智能家电家居、公共卫生防疫、康复养老、生物医药、创新孵化等专区。目前，确定参展的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参展数量已达到往届规模，众多企业将携带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进行“全球首发、中国首展”。本届进博会还将继续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洽谈、推介、签约活动。

三、组织机构

根据商务部（商博电〔2021〕505号）工作要求，参照国家第四届进博会组委会成员组成情况，结合我省实际，现组建青海省参与进博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杨逢春 | 省政府副省长 |
| 副组长： | 王志忠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朱龙翔 | 省商务厅厅长 |
| 成 员： | 宋江涛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梅 岩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 姚长青 | 省科技厅党组成员、援青办主任 |
| | 何 志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司文轩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马清德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马建立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庠启录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应秀丽	省外事办副主任
雷光程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米登发	西宁海关副关长
郭宝娇	省财政厅工信商贸处处长
朱雅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创路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结合我省参加往届进博会经验做法，第四届进博会青海省交易团按照重点突出、行业指导的原则，组建设立商贸、教育、科技、工业、生态环保、农牧、卫生医疗7个交易分团，分别由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所属领域重点企业、行业机构，开展参会注册、采购组织、现场对接、需求发布等工作，并按要求在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中录入并审核相关信息。

四、工作安排

(一) 发挥政府组团引导作用。建立工作协调联络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专职联络员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络，

尽快启动进博会采购商组织邀请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调动本行业组织及广大市场主体积极性，提高招商工作广泛性和代表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吸引更多企业、机构参会采购，增强交易团代表性和广泛性。

（二）精准开展招商工作。交易团采购商包括批发零售企业、进口贸易企业、各类交易中心、各类经销商代理商、电子商务企业、汽车销售、生产制造和服务企业以及终端用户，医疗、教育、科研、文化、旅游、农业、环保等机构和企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快工作进度，倒排时间表，结合进博会参展商名录和本部门工作和产业发展特点，深入分析市场需求和企业进口意向，对所属重点企业（机构），采取“一对一”、“点对点”等方式有针对性地邀请，切实做好进博会采购商邀请工作。

（三）做好注册报名审核。进博会采购商注册、审核工作按照多方邀请、统一登记、分级审核的原则开展。专业观众线上报名系统已经开放，请各成员单位组织本部门相关采购商统一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进行注册报名。注册报名后由各分团牵头单位进行审核上报。根据组委会相关要求，报名系统将于9月30日关闭，系统关闭后将不能报名。请各成员单位尤其是交易分团牵头部门加快工作节奏，把握好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采购商注册工作。

（四）强化疫情防控。密切关注和持续跟踪疫情形势，按照进博会组委会相关要求，各交易分团要扎实做好参会人员常态化疫情

防控工作。参会期间要根据进博会组委会和上海市政府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展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指定专人负责，提高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理能力，建立体温日报机制，切实保障我省参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五）狠抓采购对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进博会官方网站交易团服务专栏和线上展示交易洽谈平台，及时发布采购需求信息，积极开展供需对接、交易撮合，组织重点采购企业做好展前展中、线上线下贸易对接，增强供需对接服务，畅通采购对接渠道，广泛组织所属采购商结合自身需求，与需求领域参展商进行贸易对接沟通，扩大采购成果。

五、任务分工

（一）省商务厅。牵头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衔接、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分工任务落实情况；定期向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委会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各交易分团牵头单位联络员培训工作，重点介绍报名政策、流程等，及时审核企业和人员注册信息，掌握报名进度，做好人员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及时统计上报成交金额，做好成交统计工作，加强对往届成交情况的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确保已达成的协议尽快落实；做好对接洽谈、成交和参会人员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协调交易团开展的贸易对接、需求发布等现场活动；负责政府和采购商代表团在沪期间的食、宿、行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商务领域重点企业和机构的参会采购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商贸分团，组织 50 家以上企业（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

相关信息。

(二) 省教育厅。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教育分团，重点做好省内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有关机构的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院校（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三) 省科技厅。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科技分团，重点做好省内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的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企业（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工业分团，重点做好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省内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业企业的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企业（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五)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生态环保分团，重点做好省内生态环保产业重点企业、机构的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企业（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六)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农牧分团，重点做好省内重点农牧业领域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企业（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七)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参会疫情防控工作，密切跟踪境内外疫情形势，制定参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与省药品监管

局共同牵头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卫生分团，重点做好省内重点医院和研究机构的精准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医院（机构）开展采购活动，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八）省药品监管局。与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牵头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卫生分团，重点做好省内重点药品和医疗器械领域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企业（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九）相关采购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成员单位重点做好所属领域重点企业和各类行业协会、行业机构的参会注册、需求发布等工作。以上部门组织参会的重点企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在商贸分团注册并审核。

（十）相关服务部门。省委宣传部根据进博会组委会相关要求，组织省内记者宣传报道我省政府和采购商代表团参加进博会相关情况；省公安厅负责参会企业、机构人员的背景审查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对展会相关经费的监督工作；省外事办负责协助外事礼宾礼仪指导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报名参会企业、机构信用信息审查工作；西宁海关做好展会期间我省采购商协议采购进口商品报关入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咨询等服务工作；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负责代表团票务保障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办好第四届进口

博览会的特殊重要意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要充分利用进口博览会“外溢效应”，提升我省高质量发展水平，促进产业升级改造，推动城乡居民消费升级。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明确任务、责任、完成时限，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密切与各成员单位、第四届进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进口博览局及上海市有关方面联系沟通，不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采购商组织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加强组织保障。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主动对接、服务本部门分管领域的采购商邀请和成交意向促成工作。宣传部门要结合进口博览会活动积极宣传、推介青海，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定期发布国家为促进进口博览会交易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进口博览会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办公室联系人：王利民

电 话：0971—6321489 13997266051

参会报名事务联系人：喇鸿娟

电 话：0971—6317278 13997066621

传 真：0971—6317278

电子邮箱：524179053@qq.com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1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总体工作方案》已经2021年9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分工，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6日

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 总体工作方案

为成功举办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特制定本方案。

一、论坛主题

美丽城镇 幸福生活。

二、论坛形式

一个主论坛+签约仪式+四个分论坛+一个边会。

三、论坛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五)，会期一天。

(二) 地点：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3 号)。

四、论坛筹办

(一)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 承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标准定额司、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城市建设司、村镇建设司、城市管理监督局、计划财务与外事司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 协办：青海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接待办，西宁市、玉树市政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五、论坛参加人员

主论坛会场规模 280 人；分论坛 4 处，会场规模各 70 人。

拟邀请人员：

(一) 国务院或全国政协领导 1 名 (青海省人民政府名义邀请)。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同志和相关司局负责同志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邀请, 约 10 人)。

(三) 国家有关部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负责同志 (由我省对口委办厅局负责邀请, 约 10 人)。

(四) 兄弟省 (区、市): 西北五省 (区)、对口援青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合作共建省 (区、市) 政府分管同志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邀请, 约 85 人)。

(五) 青海省: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主要领导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邀请落实, 约 8 人); 省直有关部门及市州、县 (市、区、行委) 及“5+1”试点地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落实, 约 72 人)。

(六) 国家有关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 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 (由青海省教育厅、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负责邀请, 约 20 人)。

(七) 青海省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省社会科学院、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等 (由青海省教育厅负责邀请, 约 10 人)。

(八) 国家级专家学者: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业界知名专家学者代表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建筑学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负责邀请，约 25 人）。

（九）青海省有关专家学者：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业界知名专家学者代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邀请，约 20 人）。

（十）金融机构：相关金融机构负责同志（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邀请，约 10 人）。

（十一）房地产开发企业：“5+1”试点地区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同志（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邀请，约 10 人）。

六、论坛活动

（一）嘉宾报到。

10 月 14 日，全天。

（二）主论坛。

10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20，在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华官厅举行。

议程：

开幕式：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

1. 播放论坛主题宣传片（约 10 分钟）。
2. 国家领导致辞或宣读国家领导批示（约 5 分钟）。
3. 青海省委主要领导致欢迎辞（约 5 分钟）。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领导致辞（约 5 分钟）。

主旨演讲：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主持。

1.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建设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开启“美丽中国”青海新篇章》主旨演讲（约 15 分钟）。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导作主旨发言（约 15 分钟）。

3. 丁烈云（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学会副理事长）作主旨发言（约 15 分钟）。

4. 崔愷（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名誉院长、总建筑师）作主旨发言（约 15 分钟）。

5. 王建国（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作主旨发言（约 15 分钟）。

6. 李晓江（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作主旨发言（约 15 分钟）。

7. 石楠（国际城市与区域规划师学会副主席、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作主旨发言（约 15 分钟）。

签约仪式：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主持（约 10 分钟）。

青海省各市州政府、省直相关厅局与金融机构、企业、行业学会（协会）签署协议。

（三）分论坛及边会。

10月15日下午3:00—5:00，同步组织四个分论坛，一个边会。

1. 分论坛一。

（1）主题：城市更新与高原美丽城镇试点建设。

（2）地点：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唐府 A 厅。

（3）议程：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相关负责同志主持，邀请五位特邀嘉宾分别围绕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业、金融产品、高原美丽城镇试点、城镇转型发展依次发言，并现场互动。

（4）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承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6) 参会人员（约 70 人）：兄弟省（区、市）政府及住建部门，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5+1”试点地区所在地市州、县政府及住建部门负责人，业内知名专家，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人。

2. 分论坛二。

(1) 主题：城镇绿色发展。

(2) 地点：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唐府 B 厅。

(3) 议程：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相关负责同志主持，邀请五位特邀嘉宾分别围绕绿色低碳发展与绿色建造、城市设计与城镇特色风貌营造、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打造国际高原旅游小镇依次发言，并现场互动。

(4)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承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6) 参会人员（约 70 人）：青海省相关厅局，市州、县政府，科研院所负责人，业内知名专家，知名企业代表。

3. 分论坛三。

(1) 主题：智慧韧性安全城镇。

(2) 地点：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华宫 B 厅。

(3) 议程：由中国建筑学会相关负责同志主持，邀请五位特邀嘉宾分别围绕城市体检、城市安全、绕韧性城市、BIM 及 CIM 应用、城市大脑依次发言，并现场互动。

(4)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承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建筑学会。

(6) 参会人员（约 70 人）：青海省各市州、县政府及住建部门，省内科研院所负责人，业内知名专家，知名企业及青海省运营单位代表。

4. 分论坛四。

(1) 主题：黄河流域城镇供水安全高质量发展。

(2) 地点：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华宫 C 厅。

(3) 议程：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负责同志主持，邀请五位特邀嘉宾分别围绕黄河流域供水水质、供水管网系统化建设、供水处理工艺、智慧水务、海绵城市依次发言，并现场互动。

(4)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承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6) 参会人员（约 70 人）：甘肃、宁夏、陕西、山东等省（区）住建部门，青海省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人，业内知名专家，青海省城镇供水运营单位代表。

5. 边会。

(1) 主题：智慧进阶新发展，美丽高原新时代。

(2) 地点：新华联索菲特大酒店云海厅。

(3) 议程：由玉树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主持，玉树市主旨发言、5 位专家及援建项目企业代表围绕高原智慧城市建设模式进行研讨。

(4) 主办：玉树市人民政府。

(5) 协办：玉树市委宣传部、玉树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玉树市相关委办局。

(6) 参会人员（约 60 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市委领导；高校、科研院所负责同志；行业学会（协会）、知名专家、学者；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玉树市智慧城市援建项目负责同志。

七、论坛组织

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论坛各项事宜，下设执行委员会，具体负责论坛的组织筹备和实施工作。青海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管负责同志任执行委员会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同志任副主任，成员由青海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接待办以及西宁市政府分管负责主要负责同志，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负责同志，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负责同志组成。

执行委员会下设会务组、宣传组、保障组、疫情防控组，分工负责论坛期间有关具体工作。

会务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成员由省接待办、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组成。主要职责：负责论坛的报批工作；负责执行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领导讲话、主持

词、致辞、会议议程等起草工作；负责主论坛、分论坛的专家邀请、会场布置、展陈策划和会议安排等工作；负责对口单位在青接待、会议期间活动安排等事宜；负责收集、整理会议材料，编辑出版相关会议成果；负责论坛期间技术合作、项目建设等签约工作；完成执行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组。青海省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省委网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在中央电视台和《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负责省内媒体的全过程宣传报道；负责适时发布工作动态；负责开展论坛暖场活动；负责论坛影像资料收集；负责指导和制作论坛暖场宣传片；负责论坛现场网络直播工作；完成执行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保障组。青海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牵头，成员由省市场监管局、西宁市政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组成。省公安厅制定安全保卫及交通秩序应急预案；省市场监管局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省应急厅制定公共安全应急预案；省通信管理局制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制定电力保障应急预案。**主要职责：**负责资金审核拨付；负责会议期间会场、宾馆等重要场所的食品安全、常规诊治和急救、公共安全、城市环境卫生等工作；负责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指导会场、宾馆做好应急预案，确认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正常运行；负责会场、宾馆等场所安全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

疫情防控组。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成员由省应急厅、西宁市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评估；负责制定疫

情防控预案和医疗卫生保障方案，组建疫情应急队伍；负责到会嘉宾的全员核酸检测；负责会场的疫情防控、消杀等工作；负责疫情应急救援等工作。

八、论坛筹备

（一）以中共青海省人民政府党组名义报请省委批准召开论坛。

（二）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总体工作方案》。

（三）各工作组制定各项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开展论坛前期宣传工作。

（五）开展论坛各项活动。

（六）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总结本次论坛组织经验，并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举办本次论坛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展现“美丽中国”城镇建设成就的重要平台，各单位、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严从实从细做好论坛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论坛高水平、高质量举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工作组要精心制定本组详细工作方案，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执行委员会的统一安排部署，精心组织、上下联动、紧密配合、担当实干，全力以赴抓好各项筹备工作。

（三）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落实各项财经纪律，按照务实节俭、精打细算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重要环节经费管控，树立节俭、高效、务实的良好会风。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简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原《青海政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必要时出版增刊或特刊。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载: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全国及省人大代表、全国及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驻青部队、新闻单位;全省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社区、学校等。同时,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公报室;国家及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登录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inghai.gov.cn)“政务公开”栏目或扫描“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免费浏览和下载《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登的内容。



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91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

电话:(0971)8252052 8252050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

编辑出版·发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编辑部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63-1083/D

邮编:810000 定价:免费赠阅

传真:(0971)8252052

网址:<http://www.qinghai.gov.cn>